

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在详细问询和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就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陈长水

黄永洪

敖静涛

年 月 日